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 融资)〔2023〕36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 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上交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 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